

仙居文化志

(征求意见稿)

第二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三篇

文化产业与市场管理

第一章 文化产业

第一节 新闻出版业

仙居图书文印事业从清末至民国初期开始。后经几度变迁，直到 1949 年 7 月仙居解放前后，都有私营图书文印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

20 世纪 50 年代，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开始后，一部分经营者歇业，另一部分经营者参加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将原经营的店铺参加公私合营并入由政府开办的新华书店。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结束后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计划经济的指导思想下，私营被取消，仙居图书发行销售业务由新华书店垄断经营。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私营图书文印经营活动重新开展。

一、新华书店的图书发行工作

（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新华书店台州支店在仙居的图书发行工作 解放初期，仙居的图书发行工作由新华书店台州支店负责，以发行课本及政治学习资料为主。因交通不便，或从水路乘船运载，或从山路扛背运入仙居。

1952 年初，新华书店台州支店驻仙居流动组成立。上半年，新华书店台州支店活动组来仙开展图书发行工作。主要发行《共产党宣言》、毛泽东像、朱德像和《农民速成识字课本》、《婚姻法图解通信读本》等。

1953 年年初，由上级新华书店采用行政指令性计划发行《婚姻法》、新历书、毛泽东像。图书发行工作人员有吴松寿、朱祖依、汤猛飞、史鸿章等 4 人。7 月 1 日，新华书店台州支店仙居县门市部成立。下半年，取消行政指令性摊派发行方式，改为根据群众需要选购图书发行方式。此年，华东新华书店总分店、省新华书店、台州地区新华书店派人来仙宣传，课本发行采用信用预订制方式。

仙居新华书店成立后的仙居图书发行工作 1954 年 7 月 1 日，仙居县新华书店成立，书店职员增加到 5 名。重点发行《斯大林全集》。期间，共发行课本、图书、画片 9.74 万册（张）。1955 年，书店职员增加到 6 人。1956 年，县新华书店发展农村基层供销社代销点，实行经销包退的经营方式。期间，发行了配合“肃反”（肃清反革命）运动宣传的有关书籍 1500 多册。

1957 年，仙居农村第一个图书发行部——横溪公社图书部发行设立。1958 年，全县农村第一家公平书店——红旗（现横溪）公社书店成立。随后，朱溪公社图书发行部设立。同年，根据上级书店关于公社书店全面发展的指示，增建了步路、下各、白塔 3 个图书发行网点。1959 年，朱世照被评为全国图书发行先进工作者。

1960 年 5 月，因经济负担问题，撤销朱溪、步路 2 个公社图书发行点。1961 年上半年，下各公社发行部撤销。1962 年，根据上级新华书店要求，公社一级图书发行部全部撤销，只保留县新华书店总店。

1964 年，县新华书店在朱溪、下各、白塔、横溪 4 个区的供销社设立了图书发行部。从此，供销社承担起仙居农村

的图书代销任务。县新华书店负责供销社发行员图书发行业务指导。

1965年，县新华书店又在各地供销社发展了18个图书发行网点，基本形成了以县新华书店为中心的全县图书发行网络。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在“破四旧、立四新”的极左思潮影响下，许多图书被扣上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毒草的帽子，打入冷宫，禁止发行。县新华书店内只发行毛主席著作、像片和宣传文化大革命运动等宣传书籍。图书种类大量减少。

此时期，形式主义泛滥，发行毛主席著作和像片，不叫买，而叫请。发行时，县里召开大会，给毛主席著作和像片系上红彩巾、红彩带，放在一张八仙桌上，由四人大轿抬着游街迎接，鼓乐齐鸣，十分隆重。

1974年6月，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指示，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后，图书发行工作开始有所好转。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县新华书店累计发行《毛泽东选集》1至4卷、“语录”和单行本共98万多册，毛主席像66万多张。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图书发行工作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各行各业拨乱反正。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和新华书店总店先后于1977年和1980年召开图书发行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坚持

“两为”方针，重视社会效果，提高图书发行质量，支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

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为满足青年求知的需求，数理化自学丛书及各类高考复习用书发行量大增。因发行量增加，农村图书发行网点也大量增加。至1978年底，供销社图书发行网点增至27个。

1980年，县新华书店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少儿读物实行九折优惠，供应3天。此后，县新华书店一直沿续“六一”节优惠供书活动。1983年，县新华书店获全省图书发行系统先进单位。1984年，获全省书店系统浙版少儿读物发行二等奖，全省书店系统先进集体。

实施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4年，全国开展普法活动。7月，县新华书店试行了图书经营承包责任制，采用百元计分发奖办法鼓励图书经营工作。

开展新华书店全面整顿 1985年，县新华书店根据浙江省出版总社《批转省新华书店〈关于全省新华书店开展企业整顿的报告〉》精神，成立仙居县新华书店整顿领导小组，对新华书店进行全面整顿改革。12月20日至21日，经台州地区整顿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期间，完善图书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干部职工奖金和销售挂钩的百元销售含奖金办法。

同年，县新华书店成立了仙居新华书店城乡批发部，并发展了集体经营网点11处、个体经营网点25处、区乡经营网点12处。至年底，全县共有图书发行网点85处。

此年，国务院将9月9日定为“教师节”。县新华书店向全县教师推出“教师节”九折优惠供书活动，发放优惠券4500张。1987年，被评为少儿图书发行先进单位。

实行经理负责制 1988年，县新华书店实行经理负责制和经营承包制。第一期承包经营合同为期3年（1988至1990），承包人崔慧明。县新华书店内部实行优化组合，推行销售和部分工资额奖金挂钩，月月兑现。

1990年以后，县新华书店参加全国青少年读书教育活动。

1991年3月，全县各乡镇分管农业领导、文化站人员及农科员会议召开，提出“发展农业，依靠科技书籍”口号。此年，征订农业科技书10万册，还组织人员向社会集资20万元，编辑出版发行《仙居画册》2万册，由职工集资10万元，创办经营部。1992年至2001年，连续被评为仙居县文明单位。1993年，新华书店中心门市部被评为台州市书店系统门市部工作先进单位。

实行个人承包经营 1993年，县新华书店营业部实行个人承包经营。此年后，每年开展送书下乡、下校园、下企业、下革命老区活动。1994年2月，县新华书店收回乡镇级供销社图书供应点，设立书店直属门市部。1995年3月7日，书店共青团与团县委赴革命老区溪港乡扶贫助困献爱心，八折优惠出售农技、社科、文学、自然、少儿等各类书籍。同月，县新华书店成立优质服务百日竞赛领导小组，参加浙江省门市部优质服务百日竞赛活动。4月6日，设立新华书店横溪直属门市部。11月，购置电脑、电视机、录像机、传真机各一台。同月，举行《邓小平》三卷首发式。1996年7月，设立新华书店下各镇门市部。1997年3月3日，县新华书店与县少工委联合举办“新华杯”迎香港回归演讲比赛活动。

从1990年至1998年，并连续9年获全国读书活动图书发行先进集奖。

1999 年底，仙居新华书店加入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人事财务全由省新华书店直管。2000 年 10 月 8 日，变更为浙江仙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后续不再收录）。

县新华书店 1954 年至 2000 年图书销售及网络建设一览表

年 份	图书销售（万册）	网点（个）	面积（平方米）
1954 年	1. 61	1	100
1955 年	3. 62	1	100
1956 年	4. 41	1	100
1957 年	3. 92	1	100
1958 年	5. 14	1	100
1959 年	7. 53	1	100
1960 年	8. 63	1	100
1961 年	7. 56	1	100
1962 年	9. . 15	1	100
1963 年	7. 68	1	100
1964 年	7. 81	1	100
1965 年	6. 90	1	100
1966 年	11. 42	1	100
1967 年	8. 15	1	100
1968 年	8. 63	1	100
1969 年	16. 64	1	100
1970 年	9. 7	1	100
1971 年	13	1	100
1972 年	11. 82	1	200
1973 年	15. 13	1	200
1974 年	14. 32	1	200
1975 年	15. 74	1	200
1976 年	13. 97	1	200
1977 年	19. 82	1	200
1978 年	23. 84	1	200
1979 年	31. 02	1	200
1980 年	36. 93	1	200
1981 年	45. 75	1	200
1982 年	42. 68	1	200
1983 年	47. 48	1	200
1984 年	57. 49	1	200
1985 年	83. 04	1	200
1986 年	102. 42	1	200
1987 年	104. 15	1	200
1988 年	136. 34	1	200

1989 年	187	1	200
1990 年	206.94	1	300
1991 年	235.52	1	300
1992 年	242.99	1	300
1993 年	303.68	1	300
1994 年	371.25	2	500
1995 年	532.95	3	600
1996 年	831.96	4	680
1997 年	848.43	4	680
1998 年	863.41	4	680
1999 年	956.76	3	600
2000 年	968.98	3	900

二、私营图书文印经营活动

(一) 民主革命时期

紫云斋 创建于清末至民国初年，店址设在城内东街的东岳庙边上，店主清代生员卢紫铨。紫云斋兼营印刷业务。店主户紫铨和儿子卢钦许自书楷字、并自任印刷工作。1931年10月《仙居公报》创刊，由紫云斋印刷所承印。于1939年停业。

徐彷徨斋 徐彷徨斋创建于清末至民国初年，店址设在西街显庆寺上徐彷徨斋，店主清代生员徐仁丰。至建国初期停业。

文宝斋 文宝斋创建于清末至民国初年，店址设在北门巷口，店主清代生员吴辑西。一直到1957年社会主义工商改造基本完成时，参加公私合营。

以上三间文具书店经营业务以出售纸类毛边、毛缘、连史纸为主，还有线装学生练习簿、商店账簿、毛笔、铅笔、粉笔、对联、墨等。

桃源文具书店 创建于1933年，店址设在县前上首西街。由朱福成租屋开设。较原来三店所出售货物外。增加钢笔和一些通俗小说，1934年，搬迁东嶽庙前自建新店营业。

至 1957 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时，参加公私合营。

中兴文具书店 创建于 1934 年，店址设在西街市桥，店主郑西学。至 1957 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时停业。

公成号 创建于 1936 年，店址设在西街双井巷口，店主张洪迺。至 1957 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时停业。

张森益书店 创建于 1940 年，店址设在双井巷口同张洪迺公成号书店对面。货品种类增加一些球类体育用品。至 1957 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时停业。

南峰书店 创建于 1939 年，店址设在里街税务巷口，店主缙云陈友于。书店出售生活、开明、新知、三联等书店印刷的新文学书籍。于 1941 年停业。

李文奎毛笔店 创建于 1937 年冬，店址设在东街东嶽庙边上，店主临海籍李传鉴。实际是李传鉴父亲在临海经营的李文奎总店的仙居分店。于 1939 年停业。

卢聚奎自制自销毛笔店 创建于 1923 年间，店址设在南门街，店主天台籍卢莫华。卢莫华所制造优等毛笔，选料精细纯净，工艺精湛，有类齐、园之优点。笔锋尖，如锥状、又如刀切无参不齐现象，笔头浑园挺直，无凹凸之处，是台属各县笔业中的佼佼者。

铅字印刷所 1938 年 3 月，临海籍陈贤堂来城内钱家巷开设铅字印刷所，承印《仙居新报》。

（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图书发行工作实行国家计划经营，统一由新华书店发行经营，没有私营图书经营单位。其他文印行业也由政府部门或集体举办，也没

有个体经营单位。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度时期，图书发行业务基本上由新华书店独家经营。其他文印行业也很少有个体经营活动。

1987年12月18日，仙居县文化综合服务公司成立，开始经营书籍、文印用品等文化商品，但书籍类文化商品基本上来源于新华书店系统。此后，私营文化用品商店逐步发展，至1990年底，全县有书刊摊点（包括出租书摊）21家，临时书画销售摊8家，美术装潢3家。

1992年底，经审查批准的城乡美术品销售店7家，书刊销售出租店22家。此时期，文化服务业开始从城区向乡镇辐射，基本形成了以城区为中心，向乡镇辐射的多层次文化市场新格局。

2001年，全县书刊零售出租点27家，电影出版物经营单位3家，印刷企业82家。

2012年，全县音像、出版物87家，印刷企业61家，打字复印40家。

2013年，经行政审批许可的私营文化、新闻出版物经营单位165家。

2014年，经行政审批许可的私营文化、新闻出版物经营单位167家。

第二节 文艺表演业

一、仙居县越剧团演出活动

（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仙居县越剧团于1958年10月成立，先后上演了《玉蜻

蜓》、《孟丽君》、《陈琳与寇珠》、《三请樊梨花》等近百本大型剧目。

1958年，《羚羊锁》、《火烧金令关》、《大同府》等大型剧目。

1959年7月，现代戏《找宝》参加温州地区（当时仙居属温州地区）文艺会演，获得好评。

1963年，现代剧《天柱岩下》参加台州地区会演。

1964年，编排演出了现代剧《亮眼哥》、《进山》、《二婶》、《红灯照》等剧目。

1965年，反映老区生活的现代剧《红心相连》参加台州地区会演。随后，巡回宁波、镇海等地演出，得到省文化厅领导的表扬。

此时期还演出了《向北方》、《三月三》、《朝阳沟》等剧目。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1968年剧团解散，停止演出。

1969年4月，仙居越剧团改为“仙居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小分队”。此后，传统戏剧都被列为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毒草，禁止演出。演出的都是《红灯记》、《平原作战》、《杜鹃山》、《沙家浜》、《红云岗》等革命样板戏。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7年，撤销仙居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小分队，恢复仙居越剧团。此年，演出了《霓虹灯下的哨兵》、《金沙江畔》、《红灯照》等大型现代剧。

1978年，演出《秦香莲》、《双凤怨》大型古装戏394场。

1979年，演出《梁祝》、《盘夫索夫》、《双狮图》等大型古装戏314场。其中新编历史剧《红娘子与李信》参加浙江省国庆30周年会演。

1980年，演出《花田错》、《孟丽君》、《红楼夜审》、《狸猫换太子》、《玉蜻蜓》等大型古装戏314场，并首次到诸暨、嵊县等地演出。

1981年，演出《孟丽君》、《玉蜻蜓》、《花田错》、《桃花女太子》、《双凤怨》、《巧断无头案》等大型古装戏256场，并首次出省到江西上饶地区演出。

1982年《珊瑚情》被拍摄成戏曲艺术片推上浙江省电视台荧屏。

1983年，演出由省艺校吴兆千任导演的大型古装戏《珊瑚情》，获得观众好评。7月初，进杭州新中国剧院演出。7月22日，由浙江省电视台拍了电视录像片。7月25日，由省广播电台录音。7月27日，进杭州人民大会堂，为全省县委书记级别以上干部演出一场。10月，由省人民美术出版社在镇海拍摄成年画发行。

1984年，新排《文武相球》、《王宝钗》、《儿女传奇》、《假娘娘南宫》等大型古装戏，并赴温州地区及福建省福鼎地区演出228场。

1985年2月，新编排大型现代戏《风流姑娘》。8月，参加台州地区首届戏剧节，获团体演出二等奖。10月，参加浙江省第二届戏剧节，获团体最高优秀演出奖，导演、青年演员一等奖，剧本，舞美设计二等奖。王伟萍获得青年演员一等奖。12月24日开始，在杭州胜利剧院演出，后又在杭州新中国剧院演出，至1986年元旦共演出101场。省文化

厅、省剧协领导钱法成、张育品等专程到杭州新中国剧院祝贺，该剧拍电视录像三次，省广播电台录像一次，得到省内外、戏剧界人士好评。

1989年，创编大型历史古装戏《梦断新宫》，先后参加浙江省第二届、第四届戏剧节，并分别获得优秀演出奖、演员一等奖、舞台设计二等、灯光设计奖等多项大奖。

1994年4月，县越剧团演出了由县委宣传部、县财税局、县文化局联合举办的《税务之声》。

1996年至1998年，仙居越剧团连续三年被省文化厅评为送戏下乡先进单位。参加省第四届戏剧节演出，获演出、演员、导演、舞美、创作、服装设计、道具制作和乐队伴奏8项大奖。

1999年，排演新编古装戏《安乐王》，参加省第八届戏剧节获演出奖和创作奖。张梅芬被评为国家二级演员。

同年，以“库区情”为重点节目参加下岸水库开工大典文艺晚会演出。随后，又深入到下岸水库14个移民村，与当地的文艺骨干联手开展宣传演出。

1985年至1999年，仙居越剧团有14人在省二届、四届、九届戏剧节中，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电视、网络文化等科技文化的发展，基层文艺单位的文艺表演经营活动逐渐萎缩。2001年5月，仙居越剧团停止演出。2014年7月29日，启动仙居越剧团体制改革。

二、县外表演团体在仙居演出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段时间很少有县外表演团体来仙开展表演活动。现存资料也很少有这方面

的记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外各种表演团体开始进入仙居开展表演活动。

1984年，仙居剧院接待外地演出剧团14个，有越剧、歌舞、婺剧、杂技等6个剧种，演出196场，其中南昌飞车走壁演出72场。

1987年2月27日，浙江婺剧团在仙居剧院演出《白蛇前情》。县委书记瞿素芬等7位县领导陪同国家、省、市文化部门领导和艺术界知名人士观看演出。

1989年，上海越剧院应邀莅仙，在仙居剧院连续演出《红楼梦》6场，徐玉兰、王文娟、赵志刚领衔主演。

同年，浙江省民乐团应邀莅仙，在仙居剧院连续演出8场。国家一级笛子演奏家张国基、叶新华领衔主演。

同年，解放军总政歌舞团应邀莅仙，在仙居剧院演出，国家著名表演艺术家、《冰山上来客》主角古兰丹·克里木领衔主演。

1996年10月17日至18日，黑龙江佳木斯艺术剧院在仙居剧院演出《托起明天的太阳》。

1997年11月5日至7日，辽宁鞍山市歌舞团在仙居剧院演出爱国主义主题歌舞《歌声伴我成长》。

1999年4月21日至23日，辽宁丹东市歌舞团在仙居剧院演出音乐故事剧《大老板与小雷锋》。

2003年11月3日至7日，泰安市杂技团、泰安市歌舞团联手尝试以大型杂技伴舞的艺术构思，集杂技、歌舞、小品、诗朗诵等为一体的艺术创新，编排了大型综艺节目《祖国颂》。

1984年至2014年，应邀莅仙演出的国内省级以上艺术

表演团体共有 33 个，著名表演团体有：中国电影乐团、上海越剧院、上海越剧青年三团、上海舞剧院、上海影视滑稽明星演出团、航天部新航歌舞团、上海现代乐团、宋祖英专场演唱会、国家级专业团体青岛市京剧团、浙江省越剧团、浙江省小百花越剧团、杭州市越剧三团、杭州剧院魔幻卡通童话剧团等。国外艺术表演团体有哈萨克斯坦马戏团、俄罗斯歌舞团、乌克兰杂技团、朝鲜民主共和国咸境北道艺术团等。莅仙表演或参加影视活动的艺术家和明星有赵忠祥、宋祖英、刘斌、祖海、汤灿、董文华、白雪、蒋大为、茅威涛、陈汝佳、毛宁、刘晓庆、孙楠、罗中旭、张咪、高枫、周冰倩、林依轮、李连杰等。

三、民间业余文艺表演和娱乐活动

（这部分内容列入第一编第二章《文化馆工作》记述，此处不再收录。）

第三节 影视产业

一、民主革命时期仙居电影放映活动

仙居县的电影放映活动，始于 1935 年至 1936 年间。1936 年秋，浙江省第六省专区（台州地区）教育电影巡回放映队在仙居境内放映无声电影 6 次，映出影片有《海滨之岛》、《防火》、《银行》、《牧羊》、《肥皂》等。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浙江省电化教育工作队，曾来仙居县城放映一次无声电影，主要是宣传全国军民抗日的纪录片。当地人称之为哑吧戏。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仙居电影事业

（一）放映活动

省电影队入仙放映活动 1949年，仙居解放初期，还没有本县的电影放映队伍，电影放映工作由上级电影队来仙不定期放映。先后有台州地区专署35毫米电影队、浙江省文教厅文化局第3电影队、浙江省电影教育工作队、台州地区电影中队602电影队等电影队来仙，在仙居各地开展巡回放映活动。

1951年，台州地区专署建立的35毫米电影队，负责人陈能来仙居县城关镇放映电影《百万雄师下江南》。

1953年，浙江省第3电影队来仙居，为慰问尚仁、方宅革命根据地人民，放映电影《中华民族大团结》。

602电影队在仙放映活动 1953年底，台州地区电影中队成立。1954年初，台州地区电影中队撤销。仙居与临海合并为一个电影队，称浙江省电影教育工作队602电影队，负责仙居、临海两个县的放映任务。

仙居县16毫米电影队放映活动 1955年，浙江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511电影小队，该电影队主要负责仙居电影放映，故又称仙居县16毫米电影队，这是仙居县第一个电影放映队。仙居县16毫米电影队下设一、二2个小队，第一小队队长邵廷玺，第二小队队长王中杰，负责仙居全县放映任务。

1957年4月，全国先进文化工作者会议召开，仙居县16毫米电影队第一小队队长邵廷玺因在电影普及放映和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宣传工作中，成绩显著，被推荐参加了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了毛主席和中央领导的接见。

仙居县电影总队成立后的放映活动 1958年下半年，成